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9-017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马焰、周和华、叶立胜、金小汉、刘桥喜、郑海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李定清、唐绍均、张为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张为群外，均已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为群承诺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文生、董事邓中田因任期届满，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以上2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董事任期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焰**，男，1967年6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89年至2003年任职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等职务；2003年进入本公司，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马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1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焰先生于2018年8月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周和华**，男，1966年7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6年参加工作，2002年至2009年历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2017年2月任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16年任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22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1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叶立胜**，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92年本科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为山东科技大学）；1992年7月分配至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仪

表研究所工作；2003年进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质检、采购等管理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叶立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立胜先生于2018年8月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金小汉**，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1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课题组长、国家煤矿防尘通风安全产品质检中心和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副主任兼质量负责人、科技发展部主任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任职重庆蓝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质量技术总监。2014年6月进入本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小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小汉先生于2018年8月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刘桥喜**，男，1976年12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为山东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10年9月，先后任北京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实施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云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桥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桥喜先生于2018年8月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郑海江**，男，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郑州驰达炉业材料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高级主管，佛山市欧汇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好来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入职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梅安森北京区域财务负责人。

郑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定清**，男，1963年5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重庆商学院财务处副处长、校办产业管理处副处长、财务会计系副主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应用技术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重庆市建设会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科技咨询专家等职。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定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唐绍均**，男，1974年10月出生，教授，律师，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硕士生&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1998年7月至今，在重庆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系主任，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西部环境法制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绍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为群**，男，195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教授（已退休）。先后担任西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研究所副所长、计算机科学系主任，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院长、软件学院院长、网络教育学院院长，西南师范大学校长助理。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院长、软件学院院长、信息中心主任，西南大学校长助理等职。首届、第二届重庆市软件与理论学术带头人。

先后任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理事，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高等师范计算机教育研究会理事长，教育部教师教育信息化专家，教育部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副秘书长，重庆市科技顾问团电子信息组组长，重庆市信息化专家，重庆市信息安全协会理事长，重庆市计算机安全学会理事长，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执行副理事长，重庆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等。

张为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